证券代码:603003　证券简称:龙宇燃油　公告编号:临2016-023

上海龙宇燃油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交易内容:经上海龙宇燃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拟转让公司持有的常州龙宇江庆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宇江庆”或“常州龙宇”)19%股权给江苏企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企联”),拟转让公司持有的龙宇江庆51%股权给上海大赋金属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赋金属”)。合计转让公司持有龙宇江庆70%股权。

2、本次交易不涉及关联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3、2016年3月21日召开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常州龙宇江庆新材料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本次交易无需获得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

一、本次交易概述

2016年3月2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常州龙宇江庆新材料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决定以经公司指定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龙宇江庆2015年12月31日净资产3,115.15万元人民币作价,将公司持有龙宇江庆19%的股权以591.88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江苏企联,将公司持有龙宇江庆的51%股权以1,588.73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大赋金属。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不再持有龙宇江庆的股权。

截至本此股权转让前,公司持有龙宇江庆70%股权,黄大庆持有龙宇江庆20%股权,大赋金属持有龙宇江庆10%股权。黄大庆和大赋金属均一致同意本次股权转让事宜。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将不再持有龙宇江庆的股权。

本次交易不涉及关联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无需获得公司股东大会批准。2016年3月21日,公司与各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二、交易对方介绍

(一)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江苏企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南京市湖南路181号

法定代表人:文行南

注册资本:500万元整

成立日期:2005年5月11日

经营范围:预包装食品的批发。煤炭批发,投资管理,实业投资,投资咨询,经济信息咨询服务,纸浆、百货、针纺织品、服装、皮革制品、五金、交电、陶瓷制品、普通机械、建筑材料、装饰材料、金属材料、纺织原料、初级农产品、化肥、电器机械及器材、化工产品及原料、沥青及燃料油、矿产品的销售,废旧物资的回收、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江苏企联的2015年度财务报表(未经审计)显示,截至2015年12月31日,江苏企联资产总额为2,740.12万元,负债为2,264.73万元;2015年度实现营业收入6,938.39万元,净利润为-106.91万元。

公司名称:上海大赋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类型:一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富特西一路155号C座四层L6部位

法定代表人:傅月琴

注册资本:人民币3000.0000万元整

成立日期:2014年11月14日

经营范围:金属材料、铜材及铜合金制品、机械设备及配件、汽车配件、五金交电、家用电器、钢材、建材、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汽车零部件、电线电缆的销售;从事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际贸易、转口贸易、区内企业间的贸易及贸易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大赋金属的2015年度审计报告(经审计)显示,截至2015年12月31日,大赋金属资产总额为42,188.89万元,负债为39,164.77万元;2015年度实现营业收入156,982.73万元,净利润为24.12万元。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为公司持有的龙宇江庆70%股权。交易标的产权明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公司名称:常州龙宇江庆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金坛市盐港中路69号

法定代表人:刘策

注册资本:3000万元整

成立日期:2013年1月8日

经营范围:镍合金、铜合金材料及制品的研究、生产与销售;金属材料、钢材、贵金属、化工原料及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塑料制品、玻璃制品、五金交电、建筑材料、燃料油的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前,股东及持股比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1	上海龙宇燃油股份有限公司	70%
2	黄大庆	20%
3	上海大赋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10%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股东及持股比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1	上海大赋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61%
2	黄大庆	20%
3	江苏企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9%

(二)主要财务指标

经审计机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6]第210092号审计报告,截至2015年12月31日,龙宇江庆资产总额为58,657.80万元,负债为55,542.65万元;2015年度实现营业收入157,946.89万元,净利润为53.08万元。

(三)担保情况

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至2016年6月可向银行申请的授信额度总额为133,000万元。对于该等授信额度明细下的具体融资、担保(包括为子公司授信额度担保)、委托担保事项,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及子公司法定代表人代表公司或子公司签署相关文件,不再另行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其中公司为龙宇江庆提供授信额度担保为8,000万元,实际发生担保债权金额为6,000万元,其中3,000万元主债权到期日为2016年8月27日,3,000万元主债权到期日为2016年12月16日。鉴于上述担保情况,受让方之一大赋金属出具承诺函:“本公司承诺,如龙宇燃油因对常州龙宇提供上述担保而发生履行担保责任造成任何损失,本公司将向龙宇燃油全额赔偿”。

(四)交易价格确定的一般原则和方法

本次交易以经公司指定会计师事务所——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截至2015年12月31日龙宇江庆净资产3,115.15万元为基数,对应公司转让持股比例,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交易价格为2,180.61万元。其中,根据股权转让框架协议约定,江苏企联受让龙宇江庆19%股权应支付的对价为龙宇江庆净资产金额X19%,即591.88万元;大赋金属受让龙宇江庆51%股权应支付的对价为龙宇江庆净资产金额X51%,即1,588.73万元。

四、股权转让框架协议主要内容

(一)协议各方

1、上海龙宇燃油股份有限公司(转让方)

2、江苏企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受让方)

4、黄大庆(原股东)

5、上海大赋金属材料有限公司(原股东及受让方)

(二)目标股权

龙宇燃油持有的龙宇江庆(目标公司)70%的股权

(三)股权转让及付款

转让方同意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条件以及步骤向受让方转让目标股权,受让方同意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条件以及步骤自转让方受让目标股权。

各方承诺,本协议签署之日后五个交易日内,各方同时签署办理股权变更手续所需的全部文件资料。

目标公司应自受让方支付100%股权转让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工商局递交股权变更登记申请材料。

各方同意,江苏企联和大赋金属受让龙宇江庆股权的对价以由龙宇燃油指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后的龙宇江庆2015年12月31日净资产金额为基数。江苏企联受让龙宇江庆19%股权应支付的对价为龙宇江庆2015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金额X19%,大赋金属受让龙宇江庆51%股权应支付的对价为龙宇江庆2015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金额X51%。

经审计机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6]第210092号审计报告,截至2015年12月31日,龙宇江庆净资产为3,115.15万元,江苏企联应支付的对价为591.88万元,大赋金属应支付的对价为1,588.73万元。

受让方应自《股权转让协议》签订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按上述标准向转让方支付全部股权转让款。

(四)债务及利益归属

原股东承诺,本协议签订前目标公司无任何正在进行或潜在的法律诉讼或其他纠纷。

如在本协议签订之日前目标公司存在原股东未披露的债务或纠纷,均由原股东承担相应责任,与新股东无关。

原股东明确,本协议签订之日前,目标公司无对外担保情况。

鉴于转让前已由龙宇燃油为目标公司提供的担保,如龙宇燃油因转让前对龙宇江庆提供担保而发生履行担保责任造成任何损失,大赋金属将向龙宇燃油全额赔偿。

(五)出资

于本协议签署之日,转让方为目标股权的登记所有人结合受益所有人,其上不存在任何和所有其他权利负担,并且除了转让方,没有人,包括但不限于目标公司的任何关联方,就该等目标股权享有任何权利主张。该等目标股权构成目标公司总股权的百分之柒拾(70%)。

于本协议签署之日,目标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叁仟万圆整(RMB30,000,000元),已由原股东全部缴足。该等出资已经中国注册会计师依法验资,该验资报告已及时在相关工商局备案,且并无任何虚假出资或非法抽逃出资情形。

目标公司的历次股权变更均合法有效,并已根据适用法律获得有关审批部门的正式批准并在相关工商局备案。

(六)违约责任

各方应严格遵守本协议。如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的约定,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违约方应补偿履约方由于违约方违反本协议而引致的损失(包括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

除本协议另有规定外,如受让方未按本协议约定支付股权转让款,每延期一日,受让方应按股权转让款的万分之三向转让方支付逾期违约金,直至完全履行支付义务为止,且有义务继续履行本协议项下的其他义务。

(七)税收和费用

各方应各自承担和支付自己发生的与本协议的谈判、准备、签署、履行、争议解决有关全部税收和其他费用,但本协议有任何明示特殊规定的除外。

五、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从公司整体利益出发,旨在调整和优化公司大宗商品金属贸易业务架构,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规划。

(二)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不再持有龙宇江庆的股权,龙宇江庆将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三)本次交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广大中小股东和投资者利益的情况,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没有重大影响,对公司的独立性没有影响。

六、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2016年3月2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常州龙宇江庆新材料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有关常州龙宇江庆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

特此公告。

上海龙宇燃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3月22日

证券代码:603003　证券简称:龙宇燃油　公告编号:临2016-021

上海龙宇燃油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龙宇燃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或“龙宇燃油”)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16年3月16日发出通知,于2016年3月21日下午14:00在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710号25楼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7名,实到7名。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上海龙宇燃油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徐增增主持。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议案并表决,形成本次董事会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常州龙宇江庆新材料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

公司拟将控股子公司常州龙宇江庆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宇江庆”)70%股权,以经公司指定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龙宇江庆2015年12月31日净资产3,115.15万元人民币作价,其中,19%的股权以591.88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江苏企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51%的股权以1,588.73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上海大赋金属材料有限公司。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将不再持有龙宇江庆的股权。

本次交易从公司整体利益出发,旨在调整和优化公司大宗商品金属贸易业务架构,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规划。2016年3月21日,公司与各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公告的《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股权的公告》临2016-023)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特此公告。

上海龙宇燃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3月22日

证券代码:603003　证券简称:龙宇燃油　公告编号:临2016-022

上海龙宇燃油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龙宇燃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16年3月16日发出通知,于2016年3月21日下午15:30在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710号25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3名。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上海龙宇燃油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全体监事一致推举范娟萍监事主持本次监事会会议。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议案并表决,形成本次监事会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范娟萍女士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获得通过,范娟萍女士(简历附后)当选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主席,任期至公司第三届监事会届满。

特此公告。

上海龙宇燃油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6年3月22日

范娟萍简历

范娟萍女士,1974年出生,中国国籍,大专学历,无境外居留权。历任上海农工商集团长江总公司上海长江仪表厂劳资科干事、工会干事、总经办办公室主任助理、团总支副书记;上海博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龙宇控股人事主管、盛龙船务人力资源部副经理。现任公司人力资源部经理、监事。

南方安心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开放赎回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6年3月22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南方安心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南方安心
基金主代码	202213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2年12月21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登记机构名称	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南方安心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南方安心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
赎回起始日	2016年3月28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
转换转出起始日	—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

2 申购、赎回、转换业务的办理时间

本基金的赎回开放日为每周一,若该日为非工作日,则不予开放。在开放日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时除外。基金管理人可以调整本基金的开放时间和开放次数,由基金管理人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公告。

在本基金的保本期内,一般不接受申购申请(包括转换转入)。特殊情况经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保证人协商并报监管部门备案后可接受申购申请(包括转换转入)。具体规则由基金管理人在开始办理申购的具体日期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予以公告。本基金保本到期后的申购业务(包括转换转入)见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由基金管理人在开始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3 申购业务

本基金目前暂不开通申购业务,具体开通申购业务情况以届时公告为准。

4 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1、本基金单笔赎回申请不低于1份,投资人全额赎回时不受上述限制,基金销售机构在符合上述规定的前提下,可根据情况调高单笔最低赎回份额要求,具体以基金销售机构公布的为准,投资人需遵循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2、本基金不对投资人每个交易账户的最低基金份额余额进行限制;

3、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对赎回的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生效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4.2 赎回费率

本基金赎回费率不高于2.0%,随申请份额持有时间增加而递减(其中1年为365天,1.5年为547天)。具体如下表所示:

申请份额持有时间(N)	赎回费率
N<1.5年	2.0%
1.5年≤N<3年	1.0%
N≥3年	0

投资者可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本基金的赎回费用在投资者赎回本基金份额时收取,扣除用于市场推广、注册登记费和其他手续费后的余额归基金财产,赎回费归入基金财产的比例不得低于50%。

若保本期到期后,本基金不符合保本基金存续条件,转为变更后的“南方核心竞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赎回费率最高不超过5%,具体费率以届时公告为准。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1、投资人必须根据销售机构规定的程序,在开放日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内提出赎回的申请,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赎回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赎回价格为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赎回的价格。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须持有足够的基金份额余额,否则所提交的赎回申请无效。

2、基金管理人应以交易时间结束前受理有效赎回申请的当天作为赎回申请日(T日),在正常情况下,本基金登记机构在T+1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T日提交的有效申请,投资人应在T+2日后(包括该日)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销售机构对赎回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申请。赎回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

3、赎回以份额申请,遵循“未知价”原则,即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4、基金份额持有人在赎回基金份额时,赎回遵循“先进先出”原则,即注册登记确认日期在先的基金份额先赎回,注册登记确认日期在后的基金份额后赎回,以确定被赎回基金份额的持有期限和所适用的赎回费率;

5、当日的赎回申请可以在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时间以内撤销;

6、投资人赎回申请成功后,基金管理人将在T+7日(包括该日)内支付赎回款项。

5 转换业务

本基金目前暂不开通转换业务,具体开通转换业务情况以届时公告为准。

6 定投业务

本基金目前暂不开通定投业务,具体开通定投业务情况以届时公告为准。

7 基金销售机构

7.1直销机构

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7.2代销机构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包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华润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威海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山东寿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绍兴瑞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晋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融湘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桂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锦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乐清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世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江海证券有限公司、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宝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航证券有限公司、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大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新时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万联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日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五矿证券有限公司、大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天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联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邮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宏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网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诺亚正行(上海)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深圳众禄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杭州数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展恒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中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万银财富(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宜信普泽投资顾问(北京)有限公司、浙江金观诚财富管理有限公司、泛华普益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嘉实财富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新兰德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北京恒天明泽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钱景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宜投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前海汇联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中国国际期货有限公司、北京创金启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海银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联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增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汇付金融服务有限公司、厦门市鑫鼎盛控股有限公司、中信建投期货有限公司、上海陆金所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中经北证(北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中信期货有限公司、北京乐融多源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北京新浪仓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珠海盈米财富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富济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唐鼎耀华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上海凯石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大泰金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济安财富(北京)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中证金牛(北京)投资咨询有限公司、鼎信汇金(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东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排名不分先后)

8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1、本基金管理人在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网站、基金份额发售网点以及其他媒介,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2、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个市场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前款规定的市场交易日的次日,将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登载在指定媒体上。

9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赎回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人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南方安心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南方安心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2、未开设销售网点地区的投资人,及希望了解其他有关信息和本基金的详细情况的投资人,可以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nffund.com)或拨打本基金管理人全国免长途费的客服热线(400—889—8899)。

3、由于各销售机构系统及业务安排等原因,可能开展上述业务的时间有所不同,投资人应以各销售机构具体规定的时间为准。

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6年3月22日

关于公司旗下基金调整停牌股票 估值方法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2008年9月12日下发的[2008]38号《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2013年5月20日下发的[2013]13号《关于发布中基协(AMAC)基金行业股票估值指数的通知》及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公司”)长期停牌股票的估值政策和程序,基金持有已停牌股票且潜在估值调整对前一估值日的基金资产净值的影响在0.25%以上的,相应股票应参考应用上述有关规定中的行业估值指数确定其公允价值。

我公司旗下南方新兴消费增长分级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南方绩优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持有的富春通信(股票代码300299)自2016年2月29日起停牌。经我公司与托管行协商一致,自2016年3月21日起采用“指数收益法”对上述基金持有的上述股票估值。自上述股票复牌之日起且其交易体现了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按市场价格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特此公告。

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三月二十二日

关于南方香港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6年3月25日和28日暂停申购、赎回和定投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6年3月22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南方香港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南方香港优选股票
基金场内简称		南方香港
基金主代码		160125
前端交易代码		160125
后端交易代码		160126
基金场内交易代码		160125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南方香港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南方香港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16年3月25日
	暂停赎回起始日	2016年3月25日
	暂停定投起始日	2016年3月25日
	暂停申购、赎回、定投的原因说明	2016年3月25日和28日(复活节假期)为香港交易所节假日,本基金暂停申购、赎回及定投业务

注:本基金在中国工商银行和广东发展银行的前后端交易代码均为160125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因香港交易所节假日,本基金2016年3月25日和28日暂停申购、赎回和定投业务,并于2016年3月29日起恢复日常申购、赎回和定投业务,届时本基金管理人不再另行公告。

(2)投资者可访问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nffund.com)或拨打全国免长途费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89—8899)咨询相关情况。

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6年3月22日

东方赢家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封闭期内周净值公告

估值日期:2016-03-21

公告送出日期:2016-03-22

基金名称	东方赢家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东方赢家保本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1317
基金管理人	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管理人代码	50390000
基金托管人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代码	20100000
基金资产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541,841,049.11
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0264

注:本基金基金合同于2015年6月12日生效。

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16年3月22日

东方永润18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 投资基金封闭期内周净值公告

估值日期:2016-03-21

公告送出日期:2016-03-22

基金名称	东方永润18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东方永润18个月定期开放债券	
基金管理人	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管理人代码	50390000	
基金主代码	001160	
基金托管人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代码	20100000	
基金资产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587,194,978.80	
下属各类别基金的基金简称	东方永润债券A类	东方永润债券C类
下属各类别基金的交易代码	001160	001161
下属各类别基金的资产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322,399,910.82	264,795,067.98
下属各类别基金的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0.9576	0.9542

注:本基金基金合同于2015年5月4日生效。

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16年03月22日

东方安心收益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6年3月22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东方安心收益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东方安心收益保本
基金主代码	400020
前端交易代码	-
后端交易代码	-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基金管理公司投资管理人员管理指导意见》等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增聘基金经理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吴萍萍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王丹丹、朱晓栋

2 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吴萍萍			
任职日期	2016-03-21			
证券从业年限	5年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5年			
过往从业经历	中国人民大学经济学硕士,5年证券从业经历,曾任安信证券债券业务部交易员、第一创业证券资产管理部交易员、民生加银基金债券交易员、投资经理。2015年11月开始在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工作,曾任东方强化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助理、东方稳健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助理、东方添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助理、东方利群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助理。			
其中:管理过公募基金的名称及期间	基金主代码	基金名称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	-	-	-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否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			
取得的其他相关从业资格	否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研究生、硕士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注册/登记	是			

3 离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

4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事项已按规定报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备案。

特此公告。

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16年3月22日

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调整旗下部分基金持有的停牌股票 估值方法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08]38 号)的规定,经与托管银行协商,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 2016 年3月21日起,对旗下基金所持有的下列停牌股票采用“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其中所用指数为中基协基金行业股票估值指数(简称“AMAC 行业指数”)。

代码	名称
002092	中泰化学

本公司将综合参考各项相关影响因素并与托管银行协商,待该股票交易体现了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将恢复采用当日收盘价格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本公司旗下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16年3月22日

东方金证通货币市场基金 封闭期收益公告

估值日期:2016-03-21

公告送出日期:2016-03-22

基金名称	东方金证通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简称	东方金证通货币
基金主代码	002243
基金管理人	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管理人代码	50390000
基金托管人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代码	20100000
基金资产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200,093,308.39
封闭期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单位:人民币元)	0.4372
封闭期最后一日基金的7日年化收益率	2.071%

注:本基金基金合同于2016年3月18日生效。

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16年3月22日

证券代码:600203　证券简称:福日电子　公告编号:2016-009

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6年3月21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福州市鼓楼区五一北路153号正祥商务中心2号楼13层大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7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7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8.76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公司董事长卞志航先生主持,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5人,出席5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许政声先生出席本次会议,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16年度减持部分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47,410,376	100	0	0	0	0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公司2016年度减持部分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议案	1,334,745	0	0	0	0	0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鉴证的律师事务所:福建闽天律师事务所

律师:唐亚飞、王凌

2、律师鉴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符合法律、法规、《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投票表决程序合法,表决结果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